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和国家赔偿案件；

  2、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4、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案件；

  5、依照法律规定的二审程序，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和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

  6、审理告诉、申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7、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8、根据《 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9、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指导协调全州法院的执行工作；

10、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1、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指导全州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州法院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和聘用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

13、指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搞好枪支弹药、车辆、服装等装备的配备、管理，指导和加强全州人民法庭的建设；

14、指导全州法院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5、负责全州法院监察工作；

16、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设26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人事科、教育培训科、诉访局、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裁决庭、执行实施庭、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保卫科、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处、信息化办公室。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年预算收入4748.34万元，比上年减少186.83万元，减少3.78%，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190万元，2024年无此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86.83万元,比上年减少60.79万元，减少1.34%；其他收入261.51万元, 比上年减少126.04万元，减少32.52%。

2.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4748.34万元，比上年减少186.83万元，减少3.78%。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871.34万元, 比上年减少173.83万元，减少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万元, 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加3.83%；住房保障支出227万元, 比上年减少37万元，减少14.01%；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基本支出3836.99万元，比上年增加81.37 万元，增加2.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新进人员增加等增资因素带来的人员经费需求的增长。

（2）2024年项目支出911.35万元，比上年减少268.2 万元，减少22.74%，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了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569.99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60.37万元，增加11.85%，增加主要原因是电费2023年编列到综合运转项目经费，2024年编列到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费40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30万元、邮电费13万元、差旅费19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租赁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劳务费61.37万元、工会经费44万元、福利费4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9.6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7.4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25.3万元，减少37.66%，主要原因是2023年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属于政府采购预算，2024年无此项目。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88.4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复印纸、制式服装、国产电脑；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1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加油和物业管理项目。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9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单位占有房屋面积23869.7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480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20815.47平方米，其他用房574.3平方米。公务用车2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1.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我院负责受理、审理本州辖区内的民商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本项目的各项支出对于维持法院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实现地方经济的发展。2024年预算安排417.81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2.3万元，其他收入资金95.51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达到立案及时准确、裁判公正高效、执行迅速有力、管理严密有序、保障我审判工作及其他工作顺利开展。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4500件；案件结案率≥95%；法官人均结案数≥100件。

质量指标：首执案件终本率≤35%。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八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